

安 全 协 议

为了做好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地下通道监控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维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作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地下通道监控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维护项目的管理方，有义务做好施工现场以外的秩序维护工作。
-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及违反文明施工的行为。
- 3、由于乙方施工材料、工具的堆放及使用对甲方产生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安全建议并要求整改。
- 4、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 5、由于乙方施工而对甲方产生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安全建议。
- 6、乙方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对乙方追究赔偿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安全规范组织施工。

- 2、涉及我单位项目施工人员须经贵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培训档案，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3、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配有专、兼职监护人员。
- 4、施工过程中，每日开展班前安全交底，记录存档备查。作业人员须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高处作业必须落实防坠落措施。
- 5、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挡工作，同我单位现场设施设备保持安全距离，防止施工对过往行人以及我单位的设施设备造成伤害和损坏。
- 6、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乙方在用电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如需使用甲方的电源和设备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国家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如有高处作业严格佩戴安全绳，并高挂低用。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施工中所用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测，并具有合格标签，劳动防护用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有效使用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或擅自动用明火。如需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向

贵单位申请并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动火作业规范执行，确保作业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并设置专人保护。

10、乙方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设备、工具、材料须堆放整齐，如有易燃易爆化学用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备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2、乙方若有高处作业（距地面 2 米以上作业），必须严格遵照高处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范，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13、施工吊装作业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14、乙方如有夜间施工，严格按国家、行业夜间安全施工标准执行。

15、乙方在更换、运输压力容器（如气体储罐）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压力容器安全操作管理规定，防止发生气体泄漏、误喷、罐体爆炸等事故。

16、乙方就甲方提出的安全建议，必须积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

17、乙方因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准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确保此项工程安全顺利完成。

四、本协议与主合同生效期相同。